

证券代码：874456

证券简称：石羊农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乔冰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1,1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本次发行规模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5,765,000 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北交所开设 A 股证券账户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饲料公司建设及老厂改扩建项目、石羊农科数字化升级项目、石羊农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投资总额分别为 13,957.28 万元、5,941.49 万元、3,178.14 万元和 3,00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后续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由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及修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5 项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告：《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49）；《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0）；《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1）；《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2）；《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3）；《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4）；《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5）；《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6）；《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7）；《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8）；《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59）；《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60）；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6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62）；《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告》（2024-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名称为魏存成、常青山、朱安曲、石羊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领军羊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好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4-06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涉及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和附注，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2024-06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202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已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4-070）；《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071）；《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2024-082）；《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2024-083）；《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2024-072）；《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4-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 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事宜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 可行性的议 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	1,300,000	100%	0	0%	0	0%

	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前滚存利 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五)	《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 报的措施及 承诺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 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的议 案》	1,300,000	100%	0	0%	0	0%
(七)	《关于股票 上市后稳定 公司股价的 预案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八)	《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	1,300,000	100%	0	0%	0	0%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出具的相 关承诺并接 受相应约束 措施的议案》						
(九)	《关于公司 就虚假陈述 导致回购股 份和向投资 者赔偿事项 进行承诺并 接受约束措 施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十)	《公司关于 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的议 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十一)	《公司关于 聘请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的中介机 构的议	1,300,000	100%	0	0%	0	0%

	案》						
(十 二)	《关于制定 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的< 陕西石羊农 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 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十 三)	《关于制定 及修订向不 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 适用并需提 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内部 治理制度的 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十 四)	《关于确认 2021年1月1 日至2024年 6月30日关	1,300,000	100%	0	0%	0	0%

	联交易的议案》						
（十五）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十六）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十七）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十八）	《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	1,3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晶迎、魏青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表决通过，决议内容合法

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 29,702.85 万元、5,404.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4%、4.69%，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